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财务状况备案信息表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财务状况备案 |
| 事项编码 |  |
| 职权类型 | 行政检查 、审核。 |
| 办理类型 | 行政备案 |
| 委托授权类型 | 无 |
| 办理主体 | 大武口区教育体育局规划财务办公室 |
| 备案主体 | 有《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资格的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 |
| 备案条件 | |  | | --- | | 有《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资格的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 | |
| 数量限制 | 无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改）  第五章 学校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三十四条 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帐簿。  第三十五条 民办学校对举办者投入民办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享有法人财产权。  第三十六条 民办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民办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民办教育机构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七条 民办学校对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学校制定，报有关部门批准并公示；对其他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学校制定，报有关部门备案并公示。  民办学校收取的费用应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  第三十八条 民办学校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  民办学校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
| 申报材料 | 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年度财务报告 |
| 服务表格 | 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年度财务报表 |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不收费 |
| 法定期限 | 无 |
| 承诺期限 | 无 |
| 特殊环节 | 无 |
| 年审或  年检 | 无 |
| 事项公示 | 宁夏政务服务网、大武口区政府网、大武口区教育体育局网站 |
| 办理地点 | 大武口区政务服务大厅教育体育局窗口 |
| 联系电话 | 0952-2688696 |
| 监督电话 | 0952-2688608、2012076 |
| 办理查询 | 申请人可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大武口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电话、政务服务微信平台、大武口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等方式查询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进程。 |
| 在线办理链接 |  |

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财务状况备案流程

|  |  |  |  |
| --- | --- | --- | --- |
| 程 序 | 责任单位  及责任人 | 工作内容 | 办结时限 |
| 受 理 | 无 | 无 | 无 |
| 审 查 | 区教育体育局规划财务室  黄学琴 | 审核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上报的财务报告，公布审核结果，并送报办公室。 |  |
| 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张军  18295021906 | 审核规划财务室报送的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上报的财务报告。 |  |
| 决 定 | 区教育体育局  赵辉13995023038 | 签发《审查意见书》，在2个工作日完成。 | 无 |
| 送 达 | 区教育体育局规划财务室  黄学琴 | 对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上报的财务报告，送达并公布审核结果。 | 无 |
| 备 注 | 1.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查、检测、检疫、鉴定、公示和专家评审等，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  2.受理和送达环节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  3.法定办理期限为3个月，承诺办理期限为15个工作日。 | | |